

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，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

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〈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于2016年11月10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该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一、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济南经七路支行

账号：5319 0391 9010 804

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已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11 日